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惠泰医疗
股票代码:688617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启明环球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2幢一层B15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OM33 LIMITED
主要经营场所:香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42楼4205-06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
签署日期:2023年5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启明维创	指	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OM33	指	OM33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1及信息披露义务人2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达到5%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名称	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2幢一层B15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启明环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763.2202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5247905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01日
经营期限	2011年11月01日至2061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2幢一层B156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	OM33 LIMITED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42楼4205-06室
公司编码	2321266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8日
经营期限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主要股东	O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持股96.94% O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3.06%
通讯方式	+852 3620 36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邝子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李淑娴	董事	女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Robert Brian HEADLEY	董事	男	美国	美国	否
John Thaddeus ZAGULA	董事	男	美国	美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以下简称"减持公告"),股东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OM33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865,91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987%。

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暨减持达到1%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截至2023年5月17日,公司股东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OM33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5,562,419股减少至3,33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3432%减少至5.00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3年5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OM33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累计达到5%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OM33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3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启明维创、OM33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44,119	5.6159%	IPO前取得:3,744,11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启明维创、OM33	3,744,119	5.6159%	启明维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启明环球有限公司,启明环球有限公司的股东为O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100%);OM33的股东为O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以下简称"OVP III")(96.94%)和O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以下简称"OMD III")(3.06%),OVP III的普通合伙人为Oiming GP III, L.P.,OMD III和Oiming GP III, L.P.的普通合伙人均为O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O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的股东为Duane Kuang,Gary Rieschel,Nisa Bernice Leung和Robert Headley。
	合计	3,744,119	5.615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启明维创、OM33	15,152	2.2727%	2023-05-25	大宗交易	349.22-370.46	5,611,992,919	3,333,500	3.343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启明维创

名称: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启明环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日

合伙期限至:2011年11月1日至2061年10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2幢一层B156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OM33

名称:OM33 LIMITED

董事:ZAGULA John Thaddeus、李淑娴、HEADLEY Robert Brain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8日

公司编码:2321266

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42楼4205-06室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启明维创、OM33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2/11/9-2023/5/25	人民币普通股	3,333,500	5.0000
合计				3,333,500	5.00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上述表格中比例为数据四舍五入的结果;

4、截至2023年5月17日,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OM33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5,562,419股减少至3,33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3432%减少至5.00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暨减持达到1%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自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25日,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OM3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从3,333,500股减少至2,228,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000%减少至3.3432%,累计变动比例为1.6568%,超过1%。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启明维创、OM33	合计持有股份	5,562,419	8.3432	2,228,919	3.343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62,419	8.3432	2,228,919	3.3432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华三期")、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融科")、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融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66,351股,占公司总股本8.499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134,08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2010%。

2023年5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出具的告知函。在减持期间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5月25日,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34,0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1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启明创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66,351	8.4991%	IPO前取得:5,666,35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启明创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	5,666,351	8.4991%	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和启明融盈穿透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启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胡旭波、于佳,各持有50%的股权;启明创智穿透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为胡旭波、于佳,各持有50%的股权。
	合计	5,666,351	8.499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启明创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	2,134,081	3.2010%	2023-4-24-2023-5-25	大宗交易	349.20-370.46	766,314,992.00	已完成	3,532,270	5.298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累计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OM33 LIMITED(以下简称"OM3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44,119股,占公司总股本5.6159%。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OM33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865,91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987%。

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暨减持达到1%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截至2023年5月17日,公司股东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OM33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5,562,419股减少至3,33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3432%减少至5.00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3年5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OM33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累计达到5%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OM33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3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启明维创、OM33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44,119	5.6159%	IPO前取得:3,744,11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启明维创、OM33	3,744,119	5.6159%	启明维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启明环球有限公司,启明环球有限公司的股东为O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100%);OM33的股东为O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以下简称"OVP III")(96.94%)和O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以下简称"OMD III")(3.06%),OVP III的普通合伙人为Oiming GP III, L.P.,OMD III和Oiming GP III, L.P.的普通合伙人均为O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O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的股东为Duane Kuang,Gary Rieschel,Nisa Bernice Leung和Robert Headley。
	合计	3,744,119	5.615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启明维创、OM33	15,152	2.2727%	2023-5-24-2023-5-25	大宗交易	349.22-370.46	5,611,992,919	3,333,500	3.343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启明维创

名称: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启明环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日

合伙期限至:2011年11月1日至2061年10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2幢一层B156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OM33

名称:OM33 LIMITED

董事:ZAGULA John Thaddeus、李淑娴、HEADLEY Robert Brain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8日

公司编码:2321266

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42楼4205-06室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启明维创、OM33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2/11/9-2023/5/25	人民币普通股	3,333,500	5.0000
合计				3,333,500	5.00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上述表格中比例为数据四舍五入的结果;

4、截至2023年5月17日,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OM33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5,562,419股减少至3,33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3432%减少至5.00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暨减持达到1%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自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25日,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OM3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从3,333,500股减少至2,228,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000%减少至3.3432%,累计变动比例为1.6568%,超过1%。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启明维创、OM33	合计持有股份	5,562,419	8.3432	2,228,919	3.343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62,419	8.3432	2,228,919	3.3432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华三期")、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融科")、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融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66,351股,占公司总股本8.499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134,08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2010%。

2023年5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出具的告知函。在减持期间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5月25日,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34,0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1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启明创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66,351	8.4991%	IPO前取得:5,666,35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启明创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	5,666,351	8.4991%	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和启明融盈穿透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启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胡旭波、于佳,各持有50%的股权;启明创智穿透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为胡旭波、于佳,各持有50%的股权。
	合计	5,666,351	8.499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启明创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	2,134,081	3.2010%	2023-4-24-2023-5-25	大宗交易	349.20-370.46	766,314,992.00	已完成	3,532,270	5.298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902股票简称:新洋丰

2.债券代码:127031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7.38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4日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5月12日起,截止2023年5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号"文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000,000,000.00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4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3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0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4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洋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20.13元/股。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9,694股)后1,254,729,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0.13元/股调整为19.9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公司"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4元/股调整为17.7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6,604股)后1,254,732,6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76元/股调整为17.5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5月17日。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6,348股)后1,254,732,9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57元/股调整为17.3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5月23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5月12日起,截止2023年5月26日

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洋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3-024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6.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21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6.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23)。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9,580,9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874,288.00元,转增43,832,38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3,413,34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5日,除权(息)日为2023年5月26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3年5月26日。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